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金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伍點壹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金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44、19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米白色粉末2包（驗後淨重合計1.6公克）、白色粉末1包（驗後淨重3.55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2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3320號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1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
02 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
03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蔡靜雯